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十一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一冊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第六卷第三號	一九三七年三月		一
第六卷第四號	一九三七年四月		二一
第六卷第五號	一九三七年五月		四三九

孔祥熙題

中央銀行月報

第六卷 第三號 廿六年三月

目 要

最近紐西蘭農村金融之調整.....	三五
匯價理論之研究.....	三六
山西票號之最近調查.....	三九
察哈爾省通用貨幣概況.....	四二
各地金融	
上海 天津 漢口 重慶 青島 九江 南昌	
蕪湖 福州 南京 揚州 徐州 新浦 寧波	
安慶 蚌埠 吉安 撫州 廈門 泉州 浦城	四一
延平 三都 建甌 長沙 鄭州 洛陽 開封	
蘭州 北平 濟南 石家莊 貴陽	
綏遠之工商業.....	四七
一九三三—三七年德國之財政.....	四七
印度對外貿易之消長.....	四八
統計圖表.....	五〇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印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出版物目錄

中央銀行月報

金融通報

英文中央銀行季刊

中國債券彙編

全國銀行人事一覽

甘肅銀行經濟紀略

全國銀行一覽

各國貨幣銀行法規彙編

法國銀行法規彙編

比國銀行法規彙編

丹麥銀行法規彙編

德國銀行法規彙編

日本(上)銀行法規彙編

日本(下)銀行法規彙編

阿爾巴尼亞銀行法規彙編

芬蘭銀行法規彙編

愛爾蘭銀行法規彙編

中國農業金融概要

倉庫經營法

金庫法

德意志銀行對日貿易之代售處

華商銀行對日貿易之代售處

蘭州銀行對日貿易之代售處

中央政府內債

全年二元
全年三元
全年二元

定價一圓二角
定價一圓
定價一圓
定價一圓

立陶宛 四角
希臘 二角
但澤 二角
瑞典 二角
奧國 二角
挪威 二角
丹麥 二角
之貨幣 二角
定價 二角

商務出版
全全全全全
外埠
商務印書館分館

目錄

著述

最近紐西蘭農村金融之調整.....	邱正倫	三五
匯價理論之研究.....	潘世傑	三六
山西票號之最近調查.....	衛聚賢	三九
察哈爾省通用貨幣概況.....	本處	四二

各地金融市況

上海	天津	漢口	重慶	青島	九江	南昌	蕪湖	福州	南京	揚州	徐州	新浦	甯波	安慶
蚌埠	吉安	撫州	廈門	泉州	浦城	延平	三都	建甌	長沙	鄭州	洛陽	開封	蘭州	北平
濟南	石家莊	貴陽												

經濟資料

綏遠之工商業.....	四七
一九三三——一九三七年德國之財政.....	四七
印度對外貿易之消長.....	四八
各省財政近訊.....	四八
主要國中央銀營業報告.....	四九

本行編製之中國生產指數.....四九五

上海銀行業聯合準備委員會廿五年份業務報告.....四九五

上海今年上市之錢莊.....五〇〇

合作金庫規程.....五〇一

廿六年二月份經濟大事分類日誌.....五〇四

統計圖表

統計圖.....五〇九

長期統計表

標金開金及英美銀價表(五一五) 本行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數目表(五一八) 本行發行開金兌換券暨準備金數目表(五二〇) 各銀行發行鈔券總數目表(五二二) 上海國外匯市表(五二四) 上海錢業公單收解數(五二九) 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票據交換數目表(五三〇) 倫敦中國外債行市表(五三六) 進出口貨物總值表(五四〇) 進出口貨物價值國別表(五四二) 進出口貨物價值關別表(五四二) 金銀進出口表(五四三) 金銀進出口國別表(五四四) 中國生產指數表(五四六) 各重要城市生活費指數表(五四七) 各重要城市躉售物價指數表(五四八) 各國批發物價指數表(五四九) 各重要城市日拆表(五五一) 各重要城市月息表(五五二) 各國中央銀行貼現率(五五三) 中央造幣廠鑄成新輔幣統計表(五五四)

二月份統計表

上海標金開金及倫敦金條市價表(五一六) 大條市價表(五一七) 各國市場國外匯兌表(五二二) 上海國外匯兌市價表(五二七) 上海英匯行市與銀價之差額(五二八) 內國債券行市表(五三二) 上海利息行市表(五五〇)

最近紐西蘭農村金融之調整

邱正倫

紐西蘭(New Zealand)因受世界不景氣波盪之影響，國內農產物價與一般物價相差懸殊，農村金融瀕於破產。其最近復興經濟計劃，首即側重農村金融之改善及農產成本之減低，俾農產物價與一般物價趨於平衡。

紐西蘭為農業國家，其國民經濟命脈，悉以農業生產及農產貿易為主體，每年農產價值及輸出價值之重要性，可於左表中窺其梗概。

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生產及貿易統計表

國家收入(估計)	一五四、〇〇〇、〇〇〇金鎊
各項生產值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〇金鎊
農產品價值	八三、〇〇〇、〇〇〇金鎊
輸出品價值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金鎊
輸入品價值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金鎊

在一九二八——一九二九年度中，紐西蘭輸出貿易價值之百分九十四以上為農產品，農產品價值幾佔國民收入百分之五十五及各項生產價值百分之六十五，以農產品為大宗之輸

三。出品價值約佔國民收入百分之三十六，而輸出農產品之價值實佔各項農產價值百分之六十。

由是吾人得悉紐西蘭國家之收入恆視輸出價值之多寡為準則，而輸出價值之多寡復隨農產價值之升降為轉移。簡言之，紐西蘭國家收入直與整個農業及海外農產市價發生密切之關係，故復興農村經濟實為紐西蘭當前之急務。

紐西蘭物價之差異概況

紐西蘭當前之急務在調整農產物價與運銷成本之過巨差異，既如上述，茲再比較其一九二八及一九三一兩年度中之主要物價指數，俾更明瞭紐國物價與成本過巨差異之情形。

一九二八及一九三一年紐西蘭物價指數表（一九一四年基本指數為一〇〇〇）

一九二八年

一九三一年

物價跌落百分數

整批輸出（農品）

一五五三

八八一

四三

整批輸入

一三六三

一三四六

二

各項批發

一四一七

一二七八

一〇

農業費用

一六四二

一四九〇

九

各項零售

一六〇二

一四四七

一〇

名義工資

一六五六

一五四二

七

在一九二八及一九三一兩年度中、農產躉價降低百分之四十以上、而農業成本之跌落、尚不及百分之十。同時、農業總收益約萎縮百分之四十、即由一九二八年八千三百萬鎊之收益、迄一九三一年縮至五千萬鎊、輸出價值復從五千六百萬鎊、跌至三千五百萬鎊、若再以農業淨收益之跌落而論、爲數更鉅、故在此時期中、農人大都得不償失、負債累累。

政府爲調整農產價值與成本之過區差異起見、曾將倫敦匯價壓低、俾物價與成本趨於均衡。按照紐幣與英幣之法定匯率、紐幣百鎊即等於英幣百鎊、惟在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三年之間、紐西蘭銀行多方設法壓低倫敦匯價、最初規定紐幣百零十鎊、始合英幣百鎊、旋即改爲紐幣百二十五鎊、兌合英幣百鎊、此法施行以後、收效漸宏。

土地價值及抵押債務

據一九三五年之調查、紐西蘭全國業經開發之農地、共有四千三百十萬零五千英畝、屬於自由佔有者約二千萬零六十二萬三千英畝、屬於租賃佔有者計二千二百四十八萬二千英畝、土壤肥沃、氣候溫和、雨量適合、宜於耕種。紐國農地之生產能力既大、故農人平時所獲之利潤亦鉅、但在一九二九至一九三五年之間、紐西蘭因受不景氣影響、以致農人債務增加、損失不貲。

紐西蘭土地抵押表(一九二八—一九三五年單位爲百萬磅)

三月卅一日	一九二八—	一九二九—	一九三〇—	一九三一—	一九三二—	一九三三—	一九三四—	一九三五
市區及郊外土地	九八—	一〇〇—	一〇五—	一〇七—	一一〇—	一一〇—	一〇五—	一〇五
鄉村土地	一二二—	一二五—	一三〇—	一三三—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一三五
總數	二二〇—	二二五—	二三五—	二四〇—	二四五—	二四五—	二四〇—	二四〇

在上表中、除市區及郊外土地大都抵押於銀行及保險公司外、鄉村土地大部份均向私人抵押、小部份係抵押於紐西蘭國家墊款機關(如國家貸款局及信託局)、而私人所取之利息、常較政府機關爲高、故農人年來所負之利息、爲數甚鉅、又當此農產物價不斷跌落之際、農人焉得不債台高築、而趨於破產耶。

調整農村抵押辦法

紐西蘭爲救濟農村經濟起見、曾釐定調整農村抵押辦法五種如下、(一)減低利息及他項固定費用、(二)補助新訂貸款利率之推行、(三)准許抵押人及佃戶緩付債務、(四)減輕抵押農人過量之資產債務、(五)籌設紐西蘭抵押公司(Mortgage Corporation of New Zealand)以謀抵押金融之改善。

(一)關於減低利息及他項固定費用之法案 查紐西蘭在一九三二年五月經國會通過之整理國家支出法案(National Expenditure Adjustment Act)第114類之規定，即將抵押人應付之利息租金及他項固定費用減低百分之二十，動產利率不得減至百分之六厘半以下，至他項抵押利率亦不得減至百分之五厘以下，此項法案之運用，竟以規定一九三二年四月三十日以前產生之一切抵押爲限，其有效期限至一九三五年四月一日爲止，迄一九三四年財政法案(Finance Act)通過以後，旋將此項期限延至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爲止。關於受押人及地主之保障，該法案中亦訂有相當之規定，如受押人及地主對其所定之利率，認爲異常公允，無減低之必要，或對抵押人及佃戶已有相當之優待讓許時，逕可將以上情形陳訴於地方官長或高等法院，請求法律上之保護。自此法實施以來，農人每年所省之利息，約在一百三十萬至二百萬鎊左右。

(二)新訂貸款利息之減低 紐西蘭政府對其新訂貸款之利率，並未採行直接干涉主義，祇用間接輔助方式，以促銀行之合作及利率之減低。在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之際，銀行透支利率由七厘減至六厘半，而存款利率亦從五厘降至四厘半，嗣經政府與銀行交涉之後，乃於一九三四年十一月，銀行復將透支利率減至四厘半，而存款利率亦降至二厘半。

政府爲收減息之實效起見，特擬定下列四種步驟：(一)依照一般銀行減息比例，特令郵

政局、建築社、信託儲蓄銀行及他項儲蓄機關減低存款利率、(二)減低記名股票(Inscribed Stock)售現價格及續訂到期政府借款利率、(三)減低地方政府借款利率、(四)政府於一九三二——三三年度中、通過債務調換法案(Debt Conversion Act)准許政府舊債持有人調換新債、凡不遵照辦理者、課以百分之三十三又三分之一之特稅(以前特稅爲百分之十)、要之、此項辦法之用意、即在實施政府預定減低利率及固定費用百分之二十之計劃也。因此在一九三〇年與一九三五年之間、最優越抵押借款之利率、已由六厘半及七厘降至四厘又八分之一及四厘半、故一般農人、受益匪淺。

(三)救濟抵押人與佃戶之法案 關於抵押人與佃戶之救濟法案、已於一九三一年政令通過、嗣因陸續修改、殆於一九三五年十二月整理完竣、經整理後、該法案之範圍、益形擴大、不僅限於農村產業之抵押、並且包含城市產業之抵押、惟其適用對象、祇以一九三一年四月以前交割之抵押證券爲限。

受押人對滿期之抵押品、如欲執行拍賣、或佔有時、須於一月以前、用書面通告抵押人、而抵押人在此期間內、亦得繕具請求書呈請法庭救濟、倘逾一月後、抵押人尙無此項之請求、則受押人逕可自由處置其抵質權。又若受押人對到期之抵質權、尙未向抵押人提交通知書、則抵押人仍得請求法庭救濟。

政府爲促進上項法令之推行及便利解決抵押人與受押人間發生之糾紛起見，曾在各區設一調整委員會 (Adjustment Commission) 以專司其事。如抵押人接到受押人通知書以後，認爲有請求救濟之必要時，須先向各區調整委員會提交其請求書，俟該委員會批閱後，再轉法庭裁奪。但如雙方同意，即可直接請求法庭判決，不必經過調整委員會之審查。又如雙方既經同意於所擬之和解方案，則法庭即將該項請求書撤銷之。

法庭負有禁止受押人執行其法權，減低利率，匯繳過期利息及展延還本付息與抵押期限之全權。凡經法庭判決之案件，雙方均不能上訴，並不得私行釐訂違法合同。

關於抵押人及受押人之救濟辦法，法庭應考慮者有下列各點：(1) 抵押期間對受押人所受之影響；(2) 抵押人無力贖償抵押品之程度；(3) 抵押人有無違犯抵押契約之行爲；(4) 抵押人及受押人雙方感受之困難；(5) 因受不景氣之影響，演成不能履行抵押條件之程度。

上項法案之通過，原係暫時性質，一俟農產物價抬高，抵押人及佃戶之痛苦，立即解除，而此法之目的，即已達到。自此法實施以來，農人債務減輕，受押人獲益亦夥。

(四) 調整過量資本負債 一九三五年四月通過之「農村抵押人最後調整法案」 (The Rural Mortgages' Final Adjustment Act) 之動機，原在調整農人過量資本負債，以達到復興農業之目的。該法案之主要內容，包含下列五點：(1) 釐訂減輕農村抵押人過量負債之原則，

(2) 設立特別重審法庭 (Special Court of Review) 以促進該項原則之實施、(3) 檢討各項糾紛之癥結及抵押人與受押人間之困難情形以謀解決之便利、(4) 關於抵押人與受押人間發生之糾紛以和解為原則。

上項法案規定以一九三二年四月以前產生之抵押為限而實施此法之機構係集中於一特組之「重審法庭」與「抵押人及佃戶救濟法案」中所產生之「調整委員會」該重審法庭係由三人組成此三人中一為審判官一為律師一為農人以上三人所負之責任並非代表或陪審性質乃屬審判責任任何一方如對調整委員會之判決不表服從逕可上訴於重審法庭凡經該法庭重審後之判決即為最後之判決簡言之該法庭之主要任務可分之為三種如下、(1) 決定一切上訴案件、(2) 頒發訓令於調整委員會、(3) 決定動產之估價標準利率債務調整辦法及從緩執行 (Stay Order) 期滿以後農人可否仍能保留其財產之佔有權等項。

此法通過後一年以內抵押人或受押人均得隨時提起上訴但抵押人提起上訴時應將其資負情形及債權債務人姓名造表呈報該項表冊不得偽造並准許債權人隨時檢查其內容是否正確同時重審法庭得派臨時保管人一人以代表抵押人辦理收付款項及繕製報告賬冊等手續。

抵押人接到通知書後即不能享受抵押人及佃戶救濟法案之保護而移在農村抵押人最

後調整法案保障之下、換言之、緩期執行法令如遭拒絕、債權人則可自由行使其法權也。

調整委員會收到通知書以後、即當召集債權人開會討論和解決方案、各項和解決方案、須得多數債權人之同意及調整委員會之承認、始可成立、任何債權人對該和解決方案如有異議、逕可向重審法庭提起上訴、如被法庭駁回、則債權人應遵前議、不得再行上訴、而抵押人亦不能享受上項兩法案之保護矣、在和解方案、尚未成立時、調整委員會即宜考慮是否有准允緩期執行之必要、倘該會認為礙難允准、則抵押人自不能享受上項法案之保障、而債權人得准行使其應有之法權、惟對抵押人應付未付之本息、得准延長十二月後償清之、同時、抵押人或受押人、如對調整委員會之判決、不表服從、均得向重審法庭提起上訴。

調整委員會對緩期執行應否允准之目標、大抵以不違背前項法案之主旨為要則、其當考慮者計有左列各點。

(1) 農村抵押人在未享受緩期執行保護時、其財政狀況能否使其繼續工作而獲得滿意之結果。

(2) 無論不景氣與否、應視農村抵押人之財政狀況、是否絕望。

(3) 以抵押人經營其事業之狀況言、是否應受增進之保護。

(4) 抵押人有無破壞貸款契約之行爲。

(5) 其他有關係之事項。

緩期執行 (Stay Order) 法令之有效期間，通常以五年為限，但在此時期內，抵押人與受押人隨時均可成立和解，至若農人業經將其債務完全償清，或認緩期執行之保障實無存在之必要，或洵債權人之請求，以抵押人之行為與環境業已改善時，此項法令，均可取消之。緩期執行既經取消，抵押人則不能享受前項法案之保障，而債權人得以自由行使其應有之法權。

調整委員會得派管理人一人，其職權直與前述之臨時管理人之職權相同。

在緩期執行法令實施之初，抵押人每年度之預算，由管理人會同調整委員會商定之。任何方面，如以該項預算尚欠公允，均得提起上訴，否則不能反對。調整委員會負有支配該預算內所規定各項支出之全權，通常悉照下列次序釐訂之：(1) 生活及工作費用。(2) 稅捐。(3) 租金。(4) 利息（按償付之先後）等。

在緩期執行法令實施期間中，抵押人非得調整委員會之允許，不准自由處置其財產。一俟該法令之有效期限屆滿後，即當擬定最後調整債務辦法，以便進行。其調整之初步手續，即決定財產之生產價值，決定此項價值之計算方法，須先求得每年農田之平均淨收益，再將法庭所決定之基本利率除之，即得。按平均淨收益之求得，係從總收益賬下，減去生活工作費用、動產利息及各項稅捐（不動產抵之之利息，不在此例）。調整手續之第二步驟，即將前項生產價值略為